

《2001 年地產代理（發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房屋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  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（第 511 章）

第 56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訂明費用

《地產代理（發牌）規例》（第 511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5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為第 3 欄與其相對的位置所列者" 而代以 "列於第 3 欄或第 4 欄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中與其相對的位置"。

3. 持牌人的學歷及經驗

第 7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加入——

"(aa) (如他所申請批給的牌照與他曾持有的牌照屬相同種類) 他符合第 (4A) 款所述的規定；或

(ab) (如他申請批給營業員牌照) 他符合第 (4B) 款所述的規定；或

(ac) (如他申請批給地產代理牌照) 他符合第 (4C) 款所述的規定；或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(4A) 第 (1)(aa) 款提述的規定為——

(a) 申請人在有關期間內提出申請；及

(b) 如他曾持有的牌照的批給或續期附有規定，要求他在該牌照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符合有關條件，則他已符合該規定。

(4B) 第 (1)(ab) 款提述的規定為——

(a) 申請人——

(i) 持有地產代理牌照；或

(ii) 曾持有地產代理牌照，並在有關期間內提出申請；及

(b) 如他持有或曾持有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的牌照的批給或續期附有規定，要求他在該牌照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符合有關條件，則他已符合該規定。

(4C) 第 (1)(ac) 款提述的規定為——

(a) 申請人——

(i) 持有營業員牌照；或

(ii) 曾持有營業員牌照，並在有關期間內提出申請；及

(b) (i) 他持有或曾持有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的牌照是根據第(1)(a)款批給的，或是如此批給並根據第(1)(c)款續期的；及

(ii) 他曾在某時間在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中考獲合格成績；或

(c) (i) (A) 他持有或曾持有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的牌照是根據第(1)(b)(i)款批給的，或

是如此批給並根據第(1)(c)款續期的；或

(B) 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附有規定，要求他在該牌照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符合有關條件，而 he 已符合該規定；及

(ii) (A) 他曾在某時間在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中考獲合格成績；或

(B) 如他是資深從業員，則他已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地產代理訓練課程；或

(d) 他持有或曾持有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牌照是根據第(1)(b)(ii)款批給的，或是如此批給並根據第(1)(c)款續期的。

(4D) 在第 (4C) (b) 及 (c) 款中，"地產代理資格考試" (qualifying examination for estate agents) 及 "地產代理訓練課程"

(training course for estate agents) 分別指獲監管局依據第 (5) 款指明為該考試的資格考試及如此指明為該課程的訓練課程。

(4E) 為施行第 (4A)、(4B) 及 (4C) 款，如批給牌照的申請是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提出，申請人即屬在有關期間內提出該申請——

(a) 如屬申請人曾持有的牌照被暫時吊銷的情況——

(i) (除第 (ii) 節另有規定外) 該項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；

(ii) (如該項暫時吊銷在該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失效) 該有效期屆滿翌日；

(b) (在其他情況下) 該牌照因為其有效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失效當日。"。

#### 4. 取代條文

第 9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9. 牌照的有效期

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為自批給或續期(視屬何情況而定)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或 24 個月，視乎申請人的選擇而定。

(2) 監管局可酌情決定所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較第 (1) 款所述者為短。"。

#### 5. 施加於持牌人的一般條件

第 14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 (b)(i) 及 (ii) 段而代以——

"(i) 他的牌照號碼或有關營業詳情說明書的號碼；";

(b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 "、(ii)"。

#### 6. 表格

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表格 7 以外的所有表格，而分別代以——

#### 7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1 項而代以——

"1. 牌照的批給或續期 (每 12 個月計) (每 24 個月計)

(a) 營業員牌照 1,470 2,860

(b) 地產代理 (個人) 牌照

— 個人地產代理 2,300 4,480

另加

— 在一個營業地點以每個營業  
名稱經營獨資／合夥業務 2,430 4,730

另加

—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以每  
個營業名稱營業 2,430 4,730

(c) 地產代理 (公司) 牌照

— 以一個營業名稱——

(i) 在一個營業地點營業 3,200 6,240

(ii)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營業 2,430 4,730

另加

— 以每個附加的營業名稱——

(i) 在一個營業地點營業 3,200 6,240

(ii)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營業 2,430 4,730

凡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  
月，須繳付的牌照費按以下方法計  
算：將列在第 3 欄的適當費用除以 12，  
再乘以牌照的有效期持續的月份數目  
(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)。

凡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超過 12  
個月，須繳付的牌照費按以下方法計算：  
將列在第 4 欄的適當費用除以 24，再乘  
以牌照的有效期持續的月份數目 (不足一  
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)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

張建東

2001 年 6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地產代理 (發牌) 規例》(第 511 章，附屬法例)，以達致下述目的——

- (a) 利便前持牌人領取牌照，及利便持牌人領取另一種類的牌照 (第 3 條)；
- (b) 將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(第 4 條)；
- (c) 更改持牌地產代理須在其發出 (或代其發出) 的文件上須述明事項的規定 (第 5 條)；
- (d) 修改某些訂明表格 (第 6 條)；及
- (e) 調低牌照費 (第 2 及 7 條)。